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苏 0281 破申 8 号

申请人：南京金某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3201xxxxxxxxxxx，住所地南京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侯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某，该公司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曾某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申请人：江阴市万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3202xxxxxxxxxxx，住所地江阴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南京金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某公司）以被申请人江阴市万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某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不抵债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万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被申请人万某公司未答辩，也未提出异议。

现查明：万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注册成立，法定代表人为张某，注册资本 1819.621131 万元，登记股东

为江阴市万某某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为 100%。万某公司住所地为江阴市，登记机关为江阴市数据局。

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24) 宁裁字第 103 号裁决书：万某公司支付金某公司检验费 630615.2 元，仲裁费用 14100 元由万某公司承担。万某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决确定的还款义务，后金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截至目前，万某公司尚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仲裁裁决书、执行裁定书、工商资料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在卷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债务人万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由于万某公司结欠金某公司债务逾期未还，故金某公司作为债权人，具有申请万某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。万某公司结欠金某公司债务，到期不能清偿，故金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南京金某有限公司对江阴市万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廖宏娟  
审 判 员      蔡晓波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沈琪晔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

法官助理      顾 彧  
书 记 员      胡冰琰

## 附：相关法律、司法解释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：

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。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。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

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，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，可以延长十五日。